附件9

考场情况记录单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点（地市） |  | | 考试单位 |  | |
| 合并考场单位 |  | |
| 考生数量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考试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场考试时间 | 点 分至 点 分 | |
| 实考人数 |  | 缺考人数 |  | 违纪人数 |  |
| 考试情况 |  | | | | |
| 异常情况处理 |  | | | | |
| 监考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考试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注：表格填写完成后须监考人员及单位考试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合并考场进行考试的，还需填写合并考场的单位名称），于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期间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考试情况记录”模块内。